



第六十九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3(q)

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：

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

荷兰：决议草案

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

增编

增列以下国家为决议草案提案国：

阿尔巴尼亚、安道尔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匈牙利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黑山、挪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圣马力诺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士、泰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

